

「依著作圖形製成之實物，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此乃內政部著委會主任委員王全祿先生於八十三年元月刊登於報上之報導，而筆者恰於同日閱聞另一則相關道歉啟事：某甲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因侵害某乙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公司）之沙發圖著作而致歉並和解事。為此，筆者將王主任委員之報導傳交甲公司知悉，而其負責人林先生對於本所主動提供此一訊息，深表感激之意。孰料事過數日，甲公司林先生來電表示其與乙公司之和解事有所生變，希望筆者能前往討論。經與林先生洽詢，得知甲公司因販售沙發美術著作，經雙方和解：甲公司除登

著作與所指稱甲公司之侵害品實有差異，此乃經至內政部查閱所得知。基於上述之結果，筆者除建議甲公司將其販賣產品之原創圖，以著作登記，而根據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答覆台北地方法院資料顯示：「按圖施工將概念製成製成品應屬實施，且製成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而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亦僅認「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重製」故再度印證甲公司商品與乙公司美術圖形著作有所差異性外，有關美術著作之權利保護，是否及於實體，尚有待爭議。對於先前之和解亦可表示予以撤銷。當然，究此一觀點乙公司亦透過其律師發函稱平面圖

淺談著作權案例

余文達

報道歉外，尚需於三日內回收侵害之商品，如逾期回收期限，經乙公司查有實據者，每件得向甲公司索取新台幣伍拾萬元懲罰金。據筆者深入了解：甲公司確於期限內向各經銷商作全面性之回收，並有回收之簽單可查詢，但乙公司卻於回收期限次日後來電表示有購買到三個樣品，進而索賠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經查證，乙公司所分別向廠商取得之所謂侵害品，係甲公司所作回收廠商留予自用，而乙公司以強制購買方式取得，此點可由上述廠商予以作證。經筆者與甲公司再三洽詢後，甲公司表示欲透過律師代其經銷商對乙公司之不當購買方式表達不滿及其立場。

嗣經研究乙公司所主張之美術沙發

形製為立體實物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觀點，但顯已軟化先前之立場。後經雙方當事人態度面洽，終以和為貴之處理方式，達成真正之和解。

綜觀上述，本案最後雖仍以和解方式收場，但筆者深切體認以下幾點：

- 1.美術圖形著作之是否及於實體雖偶有視個案而言，但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之重製定義，足證目前僅有建築設計圖著作之保護及於立體實物。
- 2.對於兩造之間所產生之爭議內容應作最確實之了解，並作最適時之建議。
- 3.對於日常相關之資訊報導應隨時掌握並予以了解，以供客戶應用之需。

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三)

趙弘儒

一、前言：

前已將住戶應負之權利義務加以說明，本文將就管理公寓大廈之管理組織，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管理委員會」之成立、集會、決議效力等詳加說明。

二、公寓大廈之管理組織：

(一)立法淵源：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畫將公寓大廈之管理工作由住戶全體共同參與，因此本條例規定公寓大廈之自治管理理由住戶本身所組成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寓大廈之管理工作。

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如立法院，乃管理公寓大廈之最高意思機構，其功能乃決議相關管理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執行。故管理委員會有如行政院，負責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並且須按時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出報告。

(二)成員：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組成；而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組成，管理委員會則由住戶推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議決之住戶規約為約束公寓大廈全體住戶之最高守則，但規約內容仍不得違反國家法令或本條例之規定。而規約頒定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其他決

議及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均不得違反規約之約定。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分為二種，一為定期會議，按本條例§25規定，每年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另一種為臨時會議，乃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時所召開。

(一)召集程序：不論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均須經由一定召集程序，其決議始生效力，爰說明如下。

①召集人：即有權召集會議人。非召集人所召集之會議，其決議不生本條例所規定之效力。

1.法定召集人：本條例§26規定，起造人為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

2.推舉召集人：本條例§25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通常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3.無法推舉召集人時，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或輪流擔任。

(二)召集程序：依本條例§28規定，召集人應於開會前十五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如有急迫情事，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三)決議方式：

因管理公寓大廈事務繁雜，大至大

樓之改建、重建，小至垃圾之清運，為免拖延事務之進行，本條例規定按事項之重要性，分為一致決議及多數決議二種，分述如下：

①一致決議：須經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同意者。本條例§13規定，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因重建涉及舊建物所有權之消滅，及新建物所有權之分配，事關重大，故規定非全體同意，不得為之。但亦有例外之情形，即§13但書所規定之三款事由，則不須全體同意，另依§14規定之方式決議。

②多數決議：又分為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

1.特別決議：須三分之二所有權人出席，出席四分之三同意。本條例§31規定之五款事項即屬特別決議事項。

2.普通決議：僅須二分之一所有權人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下列事項屬之。

A 管理服務人之僱傭。(§33 七)

B 變更大廈之構造、顏色、使用目的及設置廣告物等事項。(§31)

C 共同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之負擔。(§10 三)

D 共同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施、重大修繕或改良。(§11 二)

E 區分所有權人繳公共基金之數額。(§18 二)

F 公共基金之運用。(§18 三)